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203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陸立群
電話：02-89956195
電子信箱：1710001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移工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居家檢疫期間所衍生檢疫處所費用之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9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洪委員申翰所提口頭質詢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署109年3月25日訂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業務指引表」，規範貴單位得採電話關懷方式辦理勞動條件訪視及法令宣導。請貴單位於關懷時適時向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宣導，其宣導內容，如下：

(一)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

- 1、為國家防疫安全，109年3月17日16時起入境之移工需進行居家檢疫，爰雇主引進移工應負管理責任，並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劃移工住宿地點，故移



工在臺居家檢疫相關費用由雇主負擔。

- 2、雇主應出具「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」並蓋負責人大小章，作為移工依該證明申報防疫補償金，倘雇主以移工所領防疫補償金數額予以扣抵薪資，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43條規定，未全額給付移工薪資，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依限期給付未給付者，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、本辦法43條及就業服務法(以下稱本法)第57條第9款規定，處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本部依本法第72條規定將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(二)移工

- 1、移工於檢疫隔離期間，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，且沒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可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每人每日1,000元防疫補償金。
- 2、移工可於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2年內，檢附申請書、居留證或護照、移工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雇主出具「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」等相關文件，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防疫補償金。
- 3、移工填寫申請書表如遭遇困難，可請雇主或所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申辦。有關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及相關申請書表下載，可至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首頁\紓困補償措施\民

眾項下(網址<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COVID19/cp-4715-52167-205.html>)下載，或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洽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